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国际广场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 690 号)。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陈军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19,951,98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92,822,73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7,129,25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2,244,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1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82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79%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30%

备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鲁黎、施汉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投票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武商集团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419,871,469	99.9808%	24,420	0.0058%	56,100	0.0134%	通过
2	武商集团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419,871,469	99.9808%	24,420	0.0058%	56,100	0.0134%	通过
3	武商集团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股股东	419,871,469	99.9808%	24,420	0.0058%	56,100	0.0134%	通过
4	武商集团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419,871,469	99.9808%	24,420	0.0058%	56,100	0.0134%	通过
5	武商集团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419,865,569	99.9794%	30,320	0.0072%	56,100	0.0134%	通过
		中小股东	32,157,791	99.7320%	30,320	0.0940%	56,100	0.1740%	
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A股股东	419,740,069	99.9495%	155,820	0.0371%	56,100	0.0134%	通过
7	关于银行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A股股东	418,641,982	99.6880%	1,253,907	0.2986%	56,100	0.0134%	通过
8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A股股东	419,866,489	99.9796%	29,400	0.0070%	56,100	0.0134%	通过
9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A股股东	419,862,269	99.9786%	33,620	0.0080%	56,100	0.0134%	通过
		中小股东	32,154,491	99.7217%	33,620	0.1043%	56,100	0.1740%	
1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419,871,469	99.9808%	24,420	0.0058%	56,100	0.0134%	通过
		中小股东	32,163,691	99.7503%	24,420	0.0757%	56,100	0.1740%	
11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419,814,269	99.9672%	81,620	0.0194%	56,100	0.0134%	通过
		中小股东	32,106,491	99.5729%	81,620	0.2531%	56,100	0.1740%	

注：议案9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黎、施汉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0日